2021年度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决定，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目标，聚焦“四个面向”，坚持科技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源，谋划中长期科技发展思路，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开展2021年度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

**二、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高质量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三评”改革，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政策落实，科技金融创新机制，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两大协同发展区科技创新发展新机制，两岸创新融合发展，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化创新治理体系，乡村振兴，公共卫生保障机制等领域和内容，开展**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具备创新战略研究基础和条件的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申报本批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项目负责人对申请的项目应当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同期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STS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三）为促进创新战略研究项目成果的应用，鼓励申报单位与省级或设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有合作单位的，应在申请时上传合作协议。未上传合作协议的，视为无合作单位。

（四）自主选题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3万元。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解决。

　　（五）自主选题项目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相关研究内容的1篇论文。项目立项后其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以及申报各类奖项时，须标注“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字样，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六）自主选题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1年6个月，研发起始时间为2021年8月1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3年2月1日。

**四、申报推荐数**

自主选题项目具体推荐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推荐项目数（项）** |
| 福州大学 | 13 |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注册账号，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showLoginPage.do>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创新战略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如忘记申报账号密码，可联系学院科研工作人员通过学院账号查询。截至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都电话联系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联系电话：0591-87882011）。

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19日前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申请书5份（通过系统打印）、项目汇总表；将电子版项目汇总表发至邮箱：401427932@qq.com。

**2021年度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 自主选题项目 | 2021R0101 |